

《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》意見書

香港少年文化及康樂展演協會會長 莊曉榆

我們認為，國歌乃是一個國家的靈魂，也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。歌詞當中蘊含著我國祖先們過去曾英勇奮戰的經歷和苦難。國歌，有一種能喚醒我們不要「忘根」、提醒我們須「飲水思源」的意義。我認為，身為中國人的我們，自覺地尊重國歌是天經地義的事情，就好像我們必須尊重父母一樣，絕不能忘根，必須學會感恩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對待國歌的態度，絕不能兒戲。我謹代表香港少年文化及康樂展演協會，支持國歌法盡快在本地立法。

無論在任何場合奏唱國歌時，我們都理應保持尊重，而不是透過宣洩自己的各種不滿或達到某些不為人知的目的，來任意地透過各種表達方式來侮辱國歌，我認為這些行為是一種對祖國和歷史不尊重的態度。之前有些人甚至把國歌的歌詞惡意地任意改寫，有些更在網絡媒體上惡意演唱和集體宣傳，並把其行為視作為「藝術創作」，盡顯他們對尊重國歌的意識非常薄弱。再加上國歌法還未在香港實施，因此對那些惡意者來說缺乏阻嚇性，有機會使其他年輕人「有樣學樣」或明知故犯，使莊重嚴肅的國歌論為了他們「玩弄之物」，實質乃屬無知和幼稚的表現。

如對比澳門方面，我得知澳門教育界可謂十分重視國歌的教育，當地不少學校，原來早已把國歌納入到教材之中，而且每週一，學校都會進行升旗禮，所以澳門當地不少的學生，對國家的象徵，包括國旗、國徽和國歌都十分深刻。學校透過鮮明和莊重的儀式，從小培養出學生們自覺地重視國歌、了解國歌背後的意義。對於香港的學校，可考慮參照及仿效澳門，我認為相關負責部門可先在不同學校和地方諮詢各方的意見，從而制定出適合不同學校和地方的方案，因應各方需求，以更有效地定期舉行升旗禮或宣傳活動，培養學生和市民對尊重國歌的自覺。

國歌法的實施，其實在全世界許多不同的國家和地區都非常普遍。我認為，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除了能夠有效地保護國歌的尊嚴以外，也能夠提高國歌的權威性地位，並突顯出「尊重國歌，人人有責」的重要意識，讓人們從有意識地遵守國歌，轉化為自覺遵守，這也是我們的重大責任。

最後，我們認為國歌體現了國家的尊嚴，蘊含的是國家豐富的歷史、文化與內涵，反映的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奮鬥精神，必須得到尊重！
希望國歌法能盡快在本地立法。

謝謝大家！